



## 说明

**注：如果错误是由相关设施或医生或殡仪馆在死亡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之内所致，您应联系该设施或医生或殡仪馆。**

请使用下列图表来确定您的申请需要哪些文件。

**对于所有类型的更正，您必须随申请表提交您本人带照片的未过期身份证件 (Identification, ID)。**

**如需了解我们接受哪些类型的身份证件，请见第 4 页的表 B 和表 C。**

需要更正的项目	申请人必须提交的经认证/原始文件种类
死者的法定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错误是由相关设施或医生在死亡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之内所致，则请联系该机构或医生。他们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更正申请。</li> <li>如果已经超过 12 个月，则需要死亡证明上所列的设施或医生提供信函，信中必须注明他们在姓名上出了错误。（可能还需要提供医疗纪录。）</li> </ul>
死者的常住地址	需要以下两份地址证明：政府机构出具的信函；水电费账单；抵押贷款对账单；死者死亡日期前三个月内的租房或租赁协定。
在美国军队的服役情况	退伍证 (DD 214)、退伍证书或退伍军人服务部门（纽约市退伍军人服务局）出具的信函原件
婚姻/伴侣关系状况或删除/添加在世配偶的姓名	民政结婚证书、登记的同居伴侣关系证明、合法分居文件、离婚判决书、死者结婚当地存档的未离婚通知、或配偶死亡证明（如果丧偶）。
在世配偶/伴侣的姓名	民政结婚证书、登记的同居伴侣关系证明，或合法分居文件
出生日期/年龄或出生地	死者出生证原件
社会安全号码	社会安全卡原件，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显示死者完整社会安全号码的信函。
平时职业	雇员身份证或显示死者姓名和职业的雇主信函
从业类别或行业	雇员身份证、雇主信函、最后的工资单、最后的 W-2 表、专业执照
教育程度	文凭、学位、教育机构出具的信函
别名或 AKAs (又称)	法庭文件、结婚证书、出生证或殡仪馆出具的承认出错的信函
父母信息	死者出生证原件
报告人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要删除报告人信息，需提供纽约县遗嘱遗产法庭法令。</li> <li>如要更正报告人信息，需提供政府信函或水电费账单、抵押贷款对账单或租房/租赁协定，或殡仪馆出具的承认出错的信函</li> </ul>
遗体处理信息	信笺上有墓地/殡仪馆抬头的信函原件，或返回殡仪馆咨询
殡仪馆信息	由殡仪馆馆长签署、信笺上有殡仪馆抬头的信函
添加 COVID-19 为死亡原因	<p>填写本申请表，并与为死亡证明上所列死者提供治疗的医疗保健提供者出具的信函一併提交。</p> <p>该信函必须包括：医疗保健提供者的专用信笺抬头、签名和执照号码；显示医疗保健提供者开始和停止为死者治疗的日期；医疗保健提供者关于死因与 COVID-19 有关的说明；根据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的指导，死亡证明必须注明死亡是由、或许是由、或可能是由 COVID-19 或类似 COVID-19 的症状所造成——信函中可以包括类似的措辞；以及医疗保健提供者声明，其中表明他们对死亡证明上列出的当前死因做过审核。</p> <p>请将申请表、信函和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一并邮寄至以下地址：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Attention: FEMA Death Certificate Amendment Request, Corrections Unit, 125 Worth Street, Room 144, CN-4, New York, NY 10013。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a>，并在主题栏中注明“FEMA burial assistance”（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丧葬援助）。</p>

## 关于所需文件的重要信息

请仔细阅读以下信息，并将证明您与死者关系的所需文件连同填好的申请表一并提交。

<b>表 A。 证明与死者关系的所需文件</b>	
<b>我是：</b>	<b>文件要求</b> 所有文件均须原件。
死者的配偶或注册同居伴侣	<b>文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结婚证书原件或注册同居伴侣证书原件；以及</li><li>• 由县秘书官出具的 (1) 在死者最后居住的县中和 (2) 办理结婚的县中“未发现离婚”搜索结果证书。</li></ul> <b>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结婚证书或同居伴侣证书上的死者姓名必须与死亡证明上的姓名拼写一致。</li><li>• 结婚证书或同居伴侣证书上必须包括死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li><li>• 结婚证书或同居伴侣证书上的死者出生日期必须与死亡证明上的出生日期一致。</li></ul>
死者的子女	<b>文件：</b> 显示死者为您父母的出生证原件。 <b>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您的出生证上已故父母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信息必须与死亡证明上的信息一致。</li><li>• 如果您出生于纽约市，可以提供出生证影印件或仅提供出生证编号。如果您在纽约市以外出生，则必须提供经认证的出生证影印件。如果您出生于美国境外，则必须随出生证影印件一起提供一份海牙认证（一种认证证书），并附上经认证的出生证翻译件（如果出生证为非英语原件）。</li></ul>
死者的父母	<b>文件：</b> 死者的出生证原件。 <b>要求：</b> 您必须作为父母列在死者的出生证上，且姓名的拼写须与您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一致，或者与显示您姓名变更的文件（例如经认证的结婚证书、您的出生证或经认证的法庭姓名变更命令）上的拼写一致。
死者的兄弟姐妹	<b>文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您的出生证原件；以及</li><li>• 死者的出生证原件。</li></ul> <b>要求：</b> 死者出生证上所列的父母中至少有一方必须与您的出生证上所列的父母一致——死者的出生证和您的出生证上的父母姓名的拼写必须一致。
根据《遗嘱遗产法庭程序法案》第 17 条或 17-A 条，或《心理卫生法》第 80 条指定的监护人	<b>文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经认证的有效法庭监护权命令。</li><li>• 有权方与死者之间的关系证明文件（仅适用于有权方监护人）。</li></ul> <b>要求：</b> 更正申请者必须是经法院指定的死者监护人或有权方的监护人。若您是有权方监护人，还需按上文所述，提供有权方与死者的关系（包括配偶、注册同居伴侣、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的相关文件原件。
根据《纽约州遗产、权力和信托法》第 4-1.1 条，有权分享死者遗产者。	<b>文件：</b> 经认证的法庭命令。 <b>要求：</b> 您必须在经认证的法庭命令中被指定为遗产受益人。

经正式指定的死者遗产受托人	<b>文件：</b> 经认证的法庭命令。 <b>要求：</b> 您必须在经认证的法庭命令中被指定为遗产受托人。
根据《纽约州公共卫生法》第 4201 条的规定，死者遗体处理掌管者。	<b>文件：</b> 由死者签署的名为《遗体处理代理人委任书》(Appointment of Agent to Control Disposition of Remains) 的文件，该文件须符合《纽约州公共卫生法》第 4201 条的规定。 <b>要求：</b> 死者必须已完成并签署了该文件，授权您在其去世后依据《纽约州公共卫生法》第 4201 条规定处理其遗体。
死亡证明上列出的报告人	<b>文件：</b> 您目前持有的带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其中姓名及拼写需与死者死亡证明中的“报告人”一栏完全一致。

### 表 B。 身份证件要求

#### 第 1 类：身份证明文件

请提供以下**任一**身份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包括您的照片和签名，且不得过期。可接受影印件（除非另行注明要求），但必须清晰可读。

驾照或非驾照身份证	带有当前成绩单的大学或学院身份证
纽约州福利卡	带有当前释放文件的囚犯身份证
带有签名的美国或外国护照	带有当前工资单的工作证
IDNYC 城市身份证	NYC Access-A-Ride 乘车卡
美国入籍证书（须为原件）	NYC MTA 减价 MetroCard 卡
军人身份卡 (必须是申请提交者本人)	

### 表 C。 地址证明要求

#### 第 2 类：地址证明文件。

如果您无法提供任何第 1 类文件，则请提供以下文件中的任意**两种**。  
文件日期需在最近 60 天内，并且显示您的姓名和地址。

例如，您可以提交一份最近 60 天内的电话账单和一封最近 60 天内的政府机构信函。地址证明文件必须出自不同部门。您的证明将被邮寄至您所供的文件中列出的地址。

水电费账单	邮寄给您的政府官方信函
电话费账单	房租收据（抵押贷款或租赁信件）
医疗费账单	

### 您与死者的关系

请勾选显示您与死者关系的方框。请参考第 3 页表格 A，了解您要证明此种关系所要提交的文件。

- 配偶       注册同居伴侣       子女       父母  
 兄弟姐妹       死亡证明上列出的报告人       遗嘱遗产法庭指定的监护人  
 经正式指定的死者遗产受托人  
 根据《纽约州公共卫生法》第 4201 条，死者遗体处理掌管者  
 根据《纽约州遗产、权力和信托法》第 4-1.1 条，有权分享死者遗产者

**注：文件须经核实。如果提交的文件上信息不充分或不一致，则可能需要提供补充文件。**  
如果您的文件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则您必须提供一份英语翻译件。美国境外领事馆通常会为您翻译官方文件。纽约市卫生局人口出生死亡纪录办公室 (Office of Vital Records) 接受正式翻译机构的译文。

### 更正死亡证明的费用为多少？

纽约市卫生局对大多数死亡证明的更正收取不予退还的办理费 40 美元（见下文）。每份更正后的证明收费 15 美元。

办理费（不予退还）：	40 美元
更正后的死亡证明申请份数：	_____
更正后的证明份数乘以 15 美元，等于：	_____ 美元
<b>所附总金额：</b>	_____ 美元

支票或汇票的抬头应为：**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不接受现金。

以下情况不收费：申请由相关设施或医生提交；申请由殡仪馆提交（如果在死亡后 12 个月内添加缺失/未知信息）；流产或死产证明更正；或错误属纽约市卫生局操作所致。

### 如何提交申请？

- 填写本申请表第 1 页上的全部信息。
- 附上本申请表第 2 页所列出的文件原件/经认证的文件。
- 附上您未过期的带照片身份证影印件，例如：有效驾照或护照。
- 附上支票或汇票（办理费 40 美元，每份更正后的证明另收 15 美元）。不得使用现金。
- 仅用黑色墨水在本表底部签名并注明日期。
- 邮寄至：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Corrections Unit  
Attention: Death Certificate Correction  
125 Worth Street, Room 144, CN-4  
New York, NY 10013

### 请在下方签字

申请人签名	日期
-------	----

**警告：**提交虚假身份证明属犯罪行为，违法者将受到公诉。在申请表中作出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或伪造他人签名属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属于轻罪，可处以最高 2,000 美元的罚款。

如需更正方面的协助，请致电 **311** 或传送电子邮件至 [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mailto: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  
所有表格均应以英语填写，网上提供的表格译文，仅供参考。